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三十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委任核數師	3
3. 股東特別大會	3
4. 推薦建議	3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3
6. 一般資料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指 執業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信永」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三十三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 (聯席主席)

陳樹林先生 (聯席主席)

何偉剛先生 (榮譽主席)

汪鼎波先生 (行政總裁)

劉健成先生

李可寧先生

彭智勇先生

彭如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劉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徐海根先生

應偉先生

沈紹基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5-2810室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宣佈，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董事會擬委任信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

董事會函件

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有關委任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委任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宣佈，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董事會擬委任信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有關委任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三十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委任信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實切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4. 推薦建議

信永為中國及香港兩地最大的國內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並為首家可於中港兩地營運的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認為委任信永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

董事會函件

進行。因此，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已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phk.com)刊登。

6.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委任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phk.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健成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三十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動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執業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健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聯席主席)、陳樹林先生(聯席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劉健成先生、李可寧先生、彭智勇先生及彭如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應偉先生及沈紹基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